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兼教務主任第 2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富有教育熱忱，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之一者，且是現任臺北市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並具備國民小學主任或候用主任資格者。

三、甄選類科名額：

類 科	相關科系(組)	正取名額	(註：保留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遇缺候補)	備 註
教師兼教務主任	不限	1	若干人	

一、公告網址：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psn/PsnMsgLst.aspx?f=FUN201003111430430KP>

(二)本校網址：<http://www.hyps.tp.edu.tw/>

二、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自行於期限內逕至上述網站下載，報名表等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四、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五、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週一）上午 9：00 起至 11：00 時止。

六、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一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

八、本校校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83 巷 9 號。(電話：27618156)。聯營公車：46；202；232；257；277；279；286；299 興雅國小站。

九、檢驗資料及證件：

(一)繳交甄選報名表、切結書。(如附件請自行以 A4 下載列印，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貼報名表)。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乙份留存本校：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2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最近五年考核證明書)。

3、男性教師須繳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4、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候用主任合格證書。

5、現職主任或候用主任均需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

(三)繳交資料：報考者繳交一份簡要自傳(以不超過 A4 大小，格式不拘)

十、甄選方式：採二階段進行。

(一)、初審：於本校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接受報名，並現場審查相關證件。

(二)、複試：

1、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週二)上午 10：00 開始面試。

2、試場：行政大樓 2 樓校長室。

十一、評分標準：面試(依行政能力、儀表舉止、表達能力、教育理念、服務抱負、思考創意、教學熱忱、發展潛力及業務發展規畫等項評定)100%，面試未達 80 分時則從缺，另擇期辦理甄選。

十二、錄取放榜及通告：

(一)錄取名單於 109 年 6 月 23 日(週二)甄選完畢後公告於興雅國小網站，並請於 109 年 6 月 24 日(週三)午 9 時至 11 時前向本校人事單位辦理簽約應聘手續，逾時以棄權論，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依序遞補。

(二)錄取者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校服務，並請檢附原校相關人事移轉資料。

十三、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委員會甄選時，現為或曾為應徵者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下列關係：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師生、同學等關係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四)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甄選錄取者，經本校認有必要時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依教師法第 14 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或免職。

(六)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七)報到後依規定遴用，不得再至他校應徵，遴用後應確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